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3: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思赋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赋能”）本次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并对外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合作能够更好的拓展博思赋能的金融科技业务，有利于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博思赋能与上述银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